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现场通知各位监事，当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徐芳艳女士主持。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与会监事选举徐芳艳监事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2 日